

專利權

[美國]

美國專利局公布涉及上訴程序中之專利權期限調整 (Patent Term Adjustment, PTA) 修訂

美國專利局在 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關於在上訴程序涉及計算 PTA 時的最終修訂版本，該修訂將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主要規定摘錄如下：

1. 該最終修訂版本將使 PTA 的計算更可以反映申請案因上訴重審程序造成的延遲時間，該最終修訂版本定義了可被用以計算 PTA 的上訴重審程序起始日，係指申請案管轄權移轉至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(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, PTAB) 之日。
2. 該最終修訂版本規定，在美國專利局認定申請人無意續爭申請案之前，應給予申請人 3 個月的時間提出訴願理由書。

資料來源：“Revision of Patent Term Adjustment Provisions Relating to Appellate Review,” USPTO, Federal Register Vol. 77, No. 159, 2012 年 8 月 16 日。

<<http://www.gpo.gov/fdsys/pkg/FR-2012-08-16/pdf/2012-20238.pdf>>